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升皓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陸鑫

債　務　人　宏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、7131-RK、BYN-2631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882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7131-RK、BYN-2631之車輛云云。嗣經本院依債權人之聲請，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20日、115年4月1日通知債權人應查報債權人欲執行車輛之停放地點，本院始能會同執行相關人員、債權人及員警前往扣押上開車輛。然債權人經合法通知(有送達回執聯附卷可稽)，仍未提出欲執行車輛之停放地點，僅歷次具狀陳報主張仍在確認車輛停放地點云云，致本院無從進行執行程序。是，依上開一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因未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致本院無從進行查封

車輛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與法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